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俞维力、范贵福及董事濮澍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俞维力担任。独立董事俞维力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会计审计工作 20 多年，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企业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0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	1.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	全票通过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初审意见沟通》	全票通过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1.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通过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1.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 2. 《2021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全票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调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公司成立至今，天健事务所一直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该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会计政策运用、合并报表编制、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财务报表并就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独立沟通，并根据审计情况对公司管理层提出针对性建议。

3、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小结，认为：天健事务所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胜任审计工作。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 2020 年的内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改进建议，认为内审部门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能够履行内部审计及监督职责。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且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审阅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年报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在事前、事中、事后均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协调职责。

##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并切实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成员：俞维力、范贵福、濮澍

2021年3月31日